

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 泰州市海陵区金融办文件 泰州市海陵区教育局

泰银发〔2017〕62号

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 泰州市海陵区 金融办 泰州市海陵区教育局关于开展金融知识 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小学课程试点的通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小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和《市教育局关于实施素质教育“5+2”工程的意见》（泰教基〔2014〕21号）文件精神，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基础教育，帮助学生了解金融基本知识，提升财经素养，经研究，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海陵区金融

办和海陵区教育局决定在海陵区试点开展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小学课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小学课程的重要意义

开展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小学课程试点，是适应金融发展的时代要求，是素质教育发展的大势所趋，有助于构筑常态化金融知识普及教育阵地，从校园抓起，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金融知识普及；有助于让少年儿童从小学阶段循序渐进地学习金融知识，逐步提升财经素养，改善金融行为；也有助于搭建一座向家庭、社会传播金融知识的桥梁，达到教育一个孩子、辐射整个家庭、造福经济社会的良好效果。

二、统筹协调，着力构建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小学课程的工作机制

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小学课程是一项牵涉面广、专业性强的系统工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小学要切实增强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发挥部门优势，发扬合作精神，统筹布局，协调联动，共同打造形成多方参与、沟通顺畅、效果突出的小学金融知识教育机制。

三、丰富内容，广泛开展生动活泼的小学金融知识教育活动

开展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小学课程试点，必须根据小学生的年龄阶段、知识水平和金融知识需求特点，以金融基础知识的学习为核心，以小学生易于接受、乐于接受为原则，采取启

发式、体验式、案例式教育模式，深入、持续、生动、多样地做好金融知识教育工作。

附件：泰州市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小学课程试点工作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

泰州市海陵区金融办

泰州市海陵区教育局

2017年11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抄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泰州市金融办，泰州市教育局。

内部发送：各行领导，中心支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7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

泰州市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小学课程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泰州市作为全国金融改革试点城市，为了让小学生掌握一定的金融知识，增进诚信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提升综合素质，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海陵区金融办和海陵区教育局共同开展“金融伴我成长”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小学生的年龄阶段、知识水平及金融知识需求特征等因素，选择海陵区小学四年级开展试点，以金融基础知识的学习为核心，以培养学生的财经素养、风险意识和基本能力为基本目标，以塑造学生的正确财富观、理财观为教学理念，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结对共建的形式，开展金融知识进课程、进课堂活动。通过赠送一本金融教材、播放一部教学视频、讲解一堂金融课程、召开一次主题班会、开展一次主题征文、举办一场主题竞赛的“六个一”形式，实现全校学生和重点年级相结合，视频教学和教师授课相结合，校内课程和校外实践相结合，金融讲师与学校老师相结合的“四个结合”，推动金融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小培育合格的金融消费者。

二、课程实施

1. **坚持日常教学，进课程。**在海陵区所有小学，以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编写的《金融知识普及读本（小学篇）》作为教学课本，按照“不增加学生负担、学生乐于接受”的原则，将金融知识纳入小学四年级课程，每月安排两个课时，采用直观形象的方法和生动活泼的形式授课，将金融知识教育有机融入到日常教学活动中。

2. **坚持宣传助学，进校园。**在开学季、毕业季、“六·一”儿童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和9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活动中，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小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开展金融知识进课堂活动，将金融知识送进校园、带回家庭，实现金融知识由学校到学生、由学生到家庭再到社会的广泛传播，营造浓厚的金融知识宣传氛围。

3. **坚持交流导学，进头脑。**各小学可以在其他课程和教学活动中，灵活务实地安排金融知识内容，采取主题班会、主题板报、主题征文、主题竞赛等形式开展金融知识教育，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与热情，真正让金融知识入脑入心。

4. **坚持实践促学，进银行。**坚持知行合一，一手抓教育，一手抓实践，以“小小银行家”为主题，积极开展校外主题实践活动，参观银行服务设施，学习银行服务礼仪，亲身体会银行叫号机取号、现场开卡、存取款、点钞等，引导学生们在快乐中学习金融知识，在潜移默化中感悟金融理念，在亲身实践中培养理财

意识，自觉主动了解和积累金融常识。

三、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金融知识教育“三牵头”部门机制。

成立海陵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海陵区金融办和海陵区教育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全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并分别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海陵区各小学的年末考核范畴。

2. 加强结对挂钩，构建金融知识教育“1+1”共建机制。

对海陵区辖内所有小学，由泰州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一对一”挂钩形式，开展结对共建，分别明确专职人员，组成专门班子，共同协商实施课内课外金融知识教育工作目标、计划和措施。

3. 加强专题指导，构建小学各班级金融知识辅导员机制。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结对学校的具体需求，明确结对学校试点年级各班级金融知识辅导员，与所在班级的学校教职人员共同负责落实好对学生的金融教育辅导各项工作。

4. 加强工作研讨，构建小学金融知识教育完善提升机制。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与学校“1+1”结对共建关系的基础上，应当尊重小学教育的规律，建立实施定期不定期工作研讨制度，按照实效性导向，对金融知识教育的过程和效果进行自我评估，对金融知识教育的内容和形式进行自我完善，循序渐进改进教育质量，实事求是提高教育效果。